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0.9.27 本校第 26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3.13 本校第 2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23 本校第 2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公共政策之研究與立法，特整合本校相關學院與學系(所)之教學、研究資源，成立跨院系之功能性「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，CPPL，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進行各項公共政策議題之研究、立法計畫。
 - (二)舉辦各項公共政策議題之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公聽會。
 - (三)舉辦社會科學與法律、管理、公共衛生、生命科學、農學等之整合型專題研究與研討會(國內與國際)。
 - (四)對公共議題提出政策建議與推動法案工作。
 - (五)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，鼓勵發表跨領域論文，並出版學術期刊或專書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三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具執行力之優秀專業人士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若干組，各組之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(外)相關專長之優秀學者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。上述人員之進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- 七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人士遴選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、經費及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設諮詢專家若干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九、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議決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中心會議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召集人及中心主任敦請校內外相關學者若干人組成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